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绿色建筑性能责任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依法设立并注册登记、合法经营的建设单位，可成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第三条** 被保险建筑项目是以建成绿色建筑为目标，并明确在竣工验收后由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符合资质的绿色建筑评价机构进行绿色建筑审核，且在开工前已通过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绿色建筑标准，保险人才可予以承保。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建筑物建设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经保险人委托的第三方绿色建筑评价机构检查通过，在保险责任期间，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在由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评价机构进行的运行绿色星级评价中，该建筑物未取得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运行绿色星级标识或未达到标准，对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对建筑物进行绿色性能整改或货币赔偿的责任，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工程委托方或其他利害关系方的经济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的工程项目未符合参与绿色建筑评价的前提条件，无法参与绿色建筑评定；

（二） 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雇员或第三者的  
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三） 被保险人非法经营或超范围提供经营的；

（四）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将工程设计、施工任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委托给其他机构或个人；

（五）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在被保险建筑项目申请绿色建筑审核前发生改变，且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不按照新标准进行升级改造的；

（六） 被保险建筑项目存在绿色建筑标准以外的其他不达标问题；

（七） 被保险人未经同意情况下，擅自改变设计图纸进行施工；

（八） 被保险的工程项目经保险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不符合绿色建筑要求，但未按照要求进行修改。

**第六条** 下列原因或行为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 (二) 项目委托人提供的工程测量图、地质勘察报告等有关资料存在错误；
- (三) 项目施工所在地的地表沉降、地面突然塌陷；
- (四) 火灾、爆炸；
- (五) 自然灾害；
- (六)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骚乱；
- (七) 核爆炸、核裂变、核聚变；
- (八) 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 (九) 接触、使用石棉、石棉制品或含有石棉成分的物质；
- (十) 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为满足被保险人要求，改变已定的设计施工标准、功能、性能改变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二) 被保险的工程项目在竣工后，在运行过程中，由于运营管理未符合绿色建筑标准导致的损失；

(三)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未采取必要措施，因此导致赔偿责任扩大的部分；

(四) 本合同生效前，被保险人已知悉或应当知悉的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

(五)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或其他资料的毁损、灭失、盗窃、抢劫、丢失；

(六) 被保险人延误竣工导致的任何后果以及由此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七) 由于设计、施工错误引起的停产、减产及延误等间接经济损失；

(八)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九) 精神损害赔偿；

(十) 任何间接损失；

(十一) 业主的责任造成的损失、费用；

(十二)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等。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和责任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险建筑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经被保险人向地方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评价机构最后一次提交绿色建筑等级评价申请并获得评级结果之日止。

**第十二条** 本合同责任期间指自建筑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被保险建筑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经被保险人向地方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评价机构最后一次提交绿色建筑等级评价申请并获得评级结果为止。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责任期间最长不超过二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四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直接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索赔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对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情形特别复杂的，由于非保险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核定困难的，保险人应与被保险人商议合理核定期间，并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本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

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交付第一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发生投保人未按期足额交付保险费或不按约定日期交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情形，**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和利息，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被保险人应接受并积极配合保险人委托的绿色建筑评价机构开展施工图纸审核和建筑施工期间的监理、评估等工作，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本合同载明的重要事项发生变更（如被保险人资质或原受委托的建设工程内容发生变动等）或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各项行业规范，在专业技术、职业操守、合规从业等方面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尽快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索赔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

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提出索赔的书面报告和损失项目清单；
- （二）保险单正本和保险费交付凭证；
- （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正本；
- （四）设计、施工图纸等相关文件；
- （五）建筑施工材料采购合同、产品说明书；
- （六）事故证明及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的事故鉴定书；
- （七）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 （八）建设部门颁发的建设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合格证；
- （九）建筑物权属证书或索赔提出人与建筑物所有人的关系证明；
- （十）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十一）等级评价确定的绿色建筑等级标准证明文件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向社会公众就投保本保险事宜进行宣传或报道时，应事先征得保险人同意，不得利用本保险欺骗或误导社会公众。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索赔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委托人或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对于保单所载被保险人与共同被保险人之间的赔偿责任,保险人同意放弃代位追偿权。

**第三十一条** 保险赔偿结案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事故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

当一次保险事故涉及多名索赔人时,如果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已经确认了其中部分索赔人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可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与这些索赔人相关的任何新增加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根据保险法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

**第三十七条**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费 5%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后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如果解除时，本合同项下仍有尚未赔偿结案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可在赔偿结案后再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 释 义

**第三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是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建筑：**是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中规定，绿色建筑是在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性能民用建筑，**不包括临时建筑。**

**追溯期：**是指保险合同列明的一个特定日期（称为追溯日期）之后至保险期限开始之日的连续时段，在该时段内被保险人在从事建设工程设计工作中发生的过失行为并符合本保险索赔条件者，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承担赔偿责任，**但在保险期限开始时被保险人已经知晓将被索赔者不在其列。**

**正常使用：**指按照建筑项目的原设计条件使用，包括但不限于：（1）不改变主体结构；（2）不改变使用用途；（3）不超过设计荷载；（4）不改变建筑材料标准等级。

**委托人：**是指与被保险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另一方。

**第三者：**是指被保险人及其委托人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人身损害：**是指死亡、肢体残疾、组织器官功能障碍及其他影响人身健康的损伤。

**绿色性能整改：**是指对被保险建筑项目进行维护、更行、加固等，以达到绿色建筑的相关标准的目的。

**地面突然塌陷：**是指地表岩、土体在自然或人为因素作用下向下陷落，并在地面形成塌陷坑（洞）的一种地质现象。

**自然灾害：**是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每次事故：**是指一名或多名索赔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在本合同中简称为每次事故。

**未满期保险费：**是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剩余保险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累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金额）/累计赔偿限额

其中，累计赔偿金额是指在实际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已支付的保险赔偿金额和已发生保险事故但还未支付的保险赔偿金额之和。